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7〕197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不含部委属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号）要求，为加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审核评估后的整改工作，完善评估工作机制，强化问题整改环节，落实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提高质量”的工作要求，实现评估效益最大化，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试行）》（见附件）。现印送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明确提出，“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

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为此，省教育厅将严格根据本方案，对我省 2014-2018 年开展首轮审核评估的 33 所高校开展评估整改工作督查及回访，所形成的结论将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我省下一轮纳入评估范围并开展评估的高校，适用本方案。

二、各有关高校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校审核评估情况，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已经接受审核评估的高校，应根据本方案抓紧开展评估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并按照一年期限完成整改任务。已经完成一年整改工作的高校，应在总结整改情况后形成本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及系列材料报省教育厅，之前已经报送的，请按本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并于 12 月 30 日前重新报送。未接受审核评估的高校，评估完成后应主动根据本方案开展整改相关工作。

上述有关材料请分别按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至省教育厅，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联系人地址，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联系人：高教处 杨永文、吴念香；联系电话：020-37627855、020-37628925；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2 室，电子邮箱：[yangyw@gdedu.gov.cn](mailto:yangyw@gdedu.gov.cn)。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方案（试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评估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提高质量”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调过程的持续改进和内涵的不断提升,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教学质量得到提高。通过进一步完善审核评估机制,加强整改落实环节,形成审核评估工作“闭环”,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

## 二、工作措施

2017年下半年开始,省教育厅对所有已经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高校进行评估问题整改工作督查。

## （一）制定整改方案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估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推进，要根据审核评估中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逐一进行整改，以整改形成倒逼机制，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各校要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的审核评估整改落实工作，并且应在专家进校审核评估结束后三个月内形成本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在本校官方网站主页上公布。

《整改方案》要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范围确定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根据专家进校审核评估提出的问题不足、整改意见和建议一一对应梳理，针对问题、细化内容，任务分解、落实到人，职责分明、问责跟踪，检查监督、确保有效。《整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及时间表、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整改期限为一年（自省教育厅正式向学校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起算），对一年内能够完成的整改任务，务必在一年内完成；对一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应该列入学校或部门（院系）的规划或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并做特别说明。

## （二）落实整改任务

学校主要领导要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向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布置整改任务，并进行评估整改工作动员。学校要细化《整改方案》，整改工作应该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实施，并针对专家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细化分项项目，定人定时进行重点整改。学校要分阶段对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完成进度进行检查，包括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自查、学校相关部门督查、学校集中检查、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学校总结验收等环节。一年整改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学校通过整改总结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以下称“整改报告”）及系列材料（含审核评估专家反馈意见、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及时间表、分项目整改报告等）和整改前后学校核心数据对比表，在学校主页、教务处主页和公告栏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学校需从参评年度起，连续三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题，向社会公开发布持续改进的情况。

### （三）加强整改工作监督

省教育厅将组织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专门进行整改情况的核查，前期采取不进校方式，核对《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并对整改落实情况逐条逐项进行评议，结论分别为“合格”、“复查”两种，对于结论为“复查”的高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回访。

### （四）实施整改回访工作

**1. 专家组成。**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管理经历的评估专家，负责整改回访工作，每组回访专家约 5 人组成。

**2.回访形式。**专家组通过访谈、座谈、调阅材料、分析数据等方式，全面考察高校审核评估整改情况。具体方式有：访谈校领导、二级学院（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会，调阅相关材料，视情况随机听课（看课）、核查数据等。进校时间约为2天。

**3.回访结果。**根据回访情况，专家组充分评议形成评估回访意见和回访工作报告（含对学校整改情况的结论，结论直接报省教育厅），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 （五）整改结果的应用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中明确要求“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整改情况，省教育厅将向社会公布学校整改结论，并总结推广部分高校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同时给予有关政策、资源倾斜。将有关高校开展审核评估整改情况及专家回访情况列入年度“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范畴，并作为相应的资金分配要素及排名因素，对整改回访中结论为“不合格”的高校将采取通报公布、限制招生规模、限制有关教学项目申报等措施。其中，限制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学成果奖等重大项目申报数额，在原有基数上核减20%；限制当年招生计划规模，在原有基数上核减5%。

### 三、工作保障

## (一) 成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厅领导

成 员：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包括：厅办公室、规划处、基财处、高教处、科研处、师资处、督导室）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高教处，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协商解决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等。

## (二)成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

省教育厅将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管理经历的评估专家组成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整改落实过程中的评估、咨询等工作，负责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参评学校如对评估结论和整改验收结论存有异议，可向专家委员会申诉。专家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评估机构与参评学校沟通、复议。

## (三) 经费保障

专家组整改工作核查及进校回访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均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与参评学校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确保评估回访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四) 纪律要求

评估整改工作严格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

的有关要求，以及教育部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遵守评估组织纪律及有关财务纪律。省教育厅接受社会对评估整改工作的监督，对工作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  
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阳光评估、严肃整改。

附件：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用表

**附件：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用表**

**表 1**

**审核评估整改问题台账**

**学校名称：**

<b>主要评价要素</b>	<b>问题</b>
1.定位与目标	
2.师资队伍	
3.教学资源	
4.培养过程	
5.学生成长	
6.质量保障	
7.自选特色项目	

**说明：**该表根据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对应梳理填写，表格可扩展。

表2

学校名称：

## 整改任务书及时间表

说明：项目根据评估整改问题分解为若干个项目，由不同部门（负责人）负责。

表 3

### 审核评估与评估整改后学校核心数据对比表

指标项	上一轮审核评估 数据（20XX 年）	学校当年填报 数据平台数据	对比变化量（增长量请用 “+”、减少量请用 “-”）
本科生人数（人）			
折合学生数（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注（人）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			
专任教师数量（人）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 (%)			
本科专业总数（个）			
生师比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生均纸质图书（册）			
电子图书总数（册）			
电子期刊、图书等数据库（个）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			
生均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万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 例 (%)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率 (%)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			
体质测试达标率 (%)			